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近日，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接，中泰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障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委派杨惠元先生、甘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杨惠元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硕士，现任职于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产品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新乡化纤（000949）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西铜业（600362）非公开发行股票、安阳钢铁（600569）非公开发行股票、新乡化纤（000949）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兴慧电子收购合众思壮（002383）财务顾问、兴创电子收购实达集团（600734）财务顾问、白鹭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富电路（300814）可转换公司债券、博士眼镜（300622）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尽调等工作。杨惠元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甘露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现任职于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日海智能（002313）IPO、宇顺电子（002289）IPO、瑞凌股份（300154）IPO、方直科技（300235）IPO、兆日科技（300333）IPO、麦捷科技（300319）IPO、赢合科技（300457）IPO、木林森（002745）IPO等IPO项目以及日海智能（002313）非公开发行股票、木林森（002745）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平安银行（000001）优先股、方直科技（300235）非公开发行股票、安阳钢铁（600569）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富电路（300814）可转换公司债券、博士眼镜（300622）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甘露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